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邮编：100125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25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3楼13-121室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3-121, 13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国际商会中心1309室
电话：86-755-8290000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8290000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棉股份”）的委托，指派杜国平、翟耸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德棉股份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棉股份董事会根据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德棉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 1#A 座 1601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德棉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德棉股份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德棉股份的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404,842 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 30.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德棉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德棉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续聘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53,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对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德棉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东明

经办律师：

杜国平

翟耸君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5 月 24 日